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和亮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58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和亮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於113年5月27日21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113年5月27日21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余和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上開補充更正之時間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01 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2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至公訴意旨雖  
03 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供述係將海洛因  
05 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  
06 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7 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數行  
08 為而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09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10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11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2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13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  
14 業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  
15 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9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3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4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5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6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7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8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9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30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01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02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03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05 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吳宜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583號

19 被 告 余和亮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余和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6 毒聲字第15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7 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28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00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9 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  
30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21時40分為警  
31 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01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02 1次。嗣於同日20時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03 號12樓之18執行搜索查獲，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04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5 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和亮警詢時之供述	上開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0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1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12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4 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楊 景 舜

19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